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短期现金流较为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3、投资范围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6、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 & 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 将及时采取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短期现金流较为充裕,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